

<<船舶工业外来生产单位员工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船舶工业外来生产单位员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811339055

10位ISBN编号：7811339056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炳荣 主编

页数：224

字数：33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船舶工业外来生产单位员工 >

内容概要

《船舶工业外来生产单位员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是按照船舶工业的特点，主要介绍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高处作业安全知识，起重安全技术，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生产知识，电气安全知识，防火防爆安全知识，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逃生、救护知识等。

《船舶工业外来生产单位员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是船舶工业对外来生产单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十分必要的教材，为外来生产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决策提供了依据和帮助，且也适合船舶工业一般员工作为培训教材。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二章 高处作业安全知识
 - 第一节 高处作业分级
 - 第二节 高处作业形式
 - 第三节 高处作业安全知识和要求
 - 第四节 高处坠落事故案例分析
- 第三章 起重安全技术
 - 第一节 起重是船舶工业至关重要的作业
 - 第二节 起重机械分类及相关参数
 - 第三节 起重机械基本参数
 - 第四节 起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要求
 - 第五节 一般起重作业安全及要求
 - 第六节 吊索具及起重机部件安全要求
 - 第七节 起重作业安全技巧与禁忌
 - 第八节 翻活操作的方法、技巧与禁忌
 - 第九节 物体摆动、碰撞、翻倒的原因分析及禁忌
 - 第十节 起重事故案例分析
- 第四章 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生产知识
 - 第一节 气焊与气割安全技术
 - 第二节 电焊安全技术
 - 第三节 焊接与切割的劳动卫生防护
 - 第四节 船舶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五章 电气安全知识
 - 第一节 电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电流对人体的效应
 - 第三节 三相交流电
 - 第四节 电气作业安全措施
 - 第五节 船舶建造和修船用电安全技术
 - 第六节 触电急救
- 第六章 防火防爆安全知识
 - 第一节 船舶建造、修理防火防爆特点
 - 第二节 燃烧的条件与类型
 - 第三节 爆炸原理及爆炸类型
 - 第四节 船舶建造、修理过程中常见的火灾和爆炸类型
 - 第五节 火灾事故的预防与控制措施
 - 第六节 爆炸事故的预防与控制措施
 - 第七节 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基本组织措施
 - 第八节 船舶建造、修理过程中的火灾扑救
 - 第九节 火灾统计范围及等级划分
- 第七章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
 - 第一节 船舶工业生产环境有害因素特点
 - 第二节 生产性粉尘危害与预防

<<船舶工业外来生产单位员工 >

- 第三节 生产性毒物危害与预防
- 第四节 物理因素的危害与预防
- 第五节 船舶工业典型职业危害及防范措施
- 第六节 船舶工业职业危害事故案例分析
- 第八章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
- 第一节 厂内道路运输作业概述
- 第二节 厂内机动车辆种类及用途
- 第三节 厂内道路运输特点
- 第四节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要求
- 第五节 厂内运输作业安全要求
- 第六节 船厂厂内交通运输作业事故案例
- 第九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逃生、救护知识
- 第一节 作业现场应急逃生通道及指示标志
- 第二节 火灾逃生知识
- 第三节 伤亡人员救护知识
- 参考文献
- 参考标准

章节摘录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一章共计二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殊资质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要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行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特殊要求；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工艺的安全要求；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贮存、使用以及危险性作业的特殊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负有的义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的法律责任等。

(一)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1. 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如《矿山安全法》《煤炭法》《建筑法》《消防法》《铁路法》《水上交通安全法》《民用航空法》等。

2. 有关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具体规定，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

3. 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不同类型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

(二)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 “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

这是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本要求。

近年来发生的一些事故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搞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能等，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

本条规定的从业人员主要指生产经营单位新招收录用的人员、转岗人员等。

教育和培训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必然要求，更是关系到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大事。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保证上岗的从业人员都已经过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合格，如果发现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承担法律责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